



香港消防处

「申请食肆牌照须知」讲座

讲座内容

01

消防处牌照组简介

02

《消防证明书》
如何取得
处理过程

03

地点拣选

04

提交图则

05

消防安全规定
要求
常见问题

06

服务指标

消防处牌照组简介

- 🔥 就改建校舍和幼儿中心的注册事宜、**食肆**和公众娱乐场所的发牌事宜提供意见；并签发《消防证明书》
- 🔥 处理该些处所(危险品及木料仓除外)有关火警危险的投诉
- 🔥 消除火警危险
- 🔥 就持牌处所(危险品及木料仓除外)的消防安全事宜提供意见

牌照组在食肆牌照事宜上的职责

除非申请人已履行各项规定，包括消防处处长订立的所有规定，否则发牌当局，即食物环境卫生署，不会签发任何牌照

消防处所签发的《消防证明书》，是申请人已履行各项消防规定的证明文件，亦是食肆获签发牌照的先决条件之一

第132X章《食物业规例》

33B. 遵守防火安全规定

除非牌照申请人向署长提交一份由消防处处长发出的**证明书**及署长所规定的其他证据，证明申请所关乎的处所符合消防处处长所发出的任何规定，否则署长不得根据第31条批出牌照。本条不适用于根据第33C条发出暂准牌照事宜。

《消防证明书》

《消防证明书》是食肆获签发牌照的先决条件之一。

有关处所的实际间隔须与消防处所接纳的**最终图则**相符，并且完全符合消防处认为有必要履行的各项**消防安全规定**，《消防证明书》才会继续生效。

假如有关处所进行了改建或加建工程，以致消防安全方面可能受到影响，便须**重新申请**《消防证明书》。

《消防证明书》

消防證明書(FS 348)樣本

如何取得《消防证明书》

食肆牌照申请人毋须直接向消防处申请

食环署在接获食肆申请后便会转介个案予消防处
处理签发《消防证明书》



編號：

消防證明書

持牌人姓名：_____

樓宇地址：_____

本處人員於 年 月 日視察上址樓宇時，認為該樓宇與送交本處
備查的樓宇圖則相符，並認為該普通食肆／小食食肆／烘麵包餅食店／食物製造廠／工廠食堂已符
合消防規定，可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申領牌照。

注意：(1) 本證書不包括貯存或使用危險品或安裝空氣調節系統（冷氣機），這些項目必須另行依法
申請。
(2) 無論在任何時間，必須遵守本處發給你的消防規定。

消防處處長
(代行)

日期：

副本送交：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《消防证明书》

处理签发《消防证明书》过程

当收到申请，作出初步实地视察和风险评估



不合适楼宇

书面反对申请，并解释原因



合适楼宇

发出书面通知，并付上有关的消防安全规定要求申请人遵照办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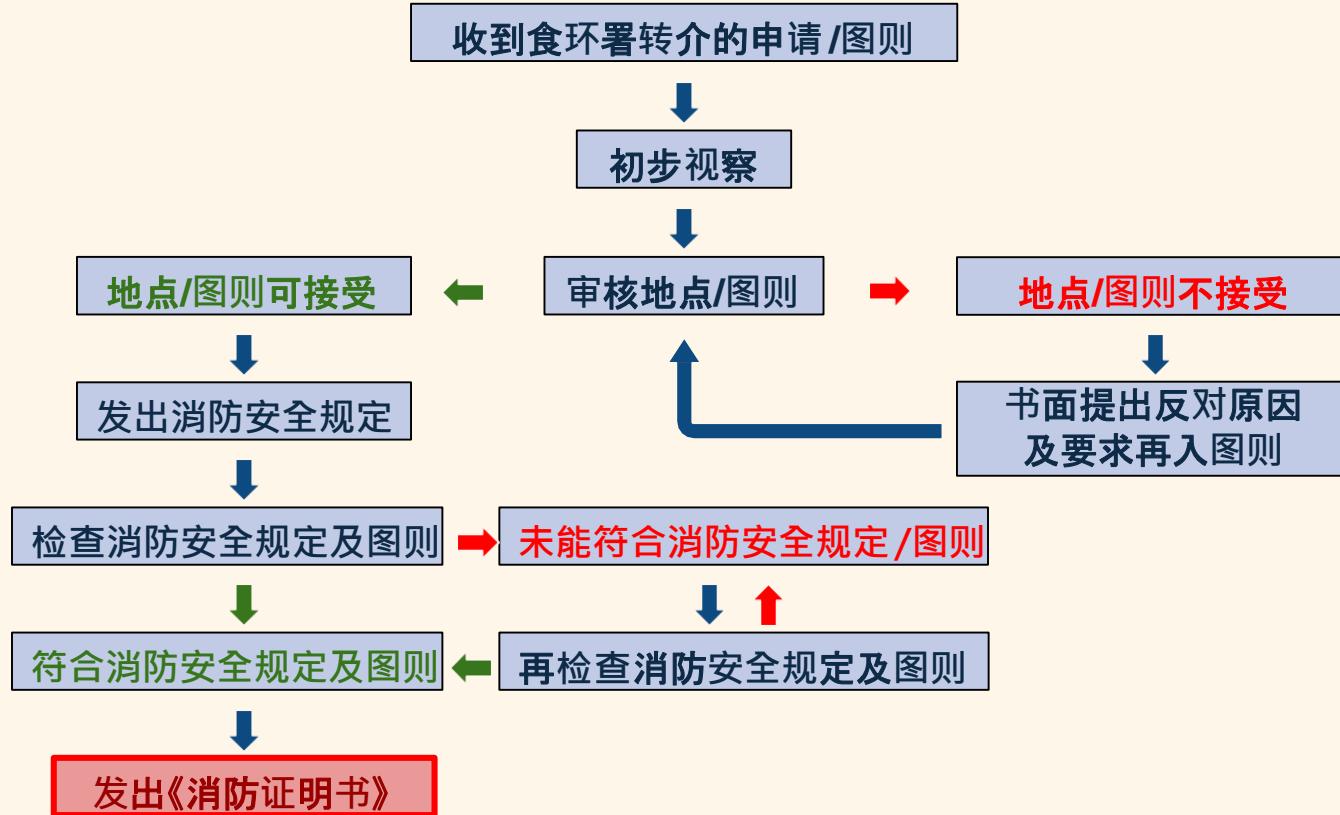
《消防证明书》

申请人以书面，电话，网上，电邮或传真申报工程完成
除非收到各项消防安全规定的所有必须证明文件，
否则不会派员进行查核视察

 未能符合消防安全规定或接纳的最终图则
书面通知申请人未符合标准的项目

 符合消防安全规定及接纳的最终图则
发出《消防证明书》

处理签发《消防证明书》过程



地点拣选

不应拣选：

- 🔥 不符合建筑标准的楼宇或搭建物
- 🔥 位于工业大厦内的处所
- 🔥 大厦内指定作住宅用途的楼上单位
- 🔥 位于第四层地库或以下楼层的处所
- 🔥 位于地面以下楼层的处所(只适用于将会使用石油气的食肆)

地点拣选

不应拣选：

- 🔥 指定作紧急用途的地方内的处所
- 🔥 位于注册学校 / 幼儿中心或安老院对下一层的处所以致对这些地方构成火警威胁(如有疑问，请向消防处牌照组分区办事处查询)
- 🔥 只设有一道楼梯的大厦的楼上单位
- 🔥 为其他用途(例如停车场或避火层)而设的处所

提交图则

图则应有的资料

-  注明正确地址及牌照类别
-  勾划拟用作食肆的牌照范围
-  列明比例及以不少于1:100的比例绘制
-  列明任何拟用作间隔墙和出口门的建造物料及耐火时效(如有)
-  列明各种拟用作燃料的类型
-  列明各种图例

消防安全規定

消防安全規定已上載消防處網頁，以供牌照申請人參考

https://www.hkfsd.gov.hk/chi/fire_protection/licensing/premises_food.html#Restaurant

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ng Kong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website. At the top, there is a banner featuring a photo of a firefighter speaking to a group of people. Below the banner, the page title is 'Fire Protection' and '防火工作'. On the left, there is a sidebar with navigation links: '主頁' (Home), '關於我們' (About Us), '最新消息' (Latest News), '新聞公報及刊物' (Press Releases and Publications), '消防及救護服務' (Fire and Emergency Services), and '防火工作' (Fire Prevention).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a heading '牌照及審批' (Licences and Approvals) and a red button labeled '返回' (Return). Below this, there is a list of links:

- 引言 (Introduction)
- 服務表現指標 (Service Performance Indicators)
- 各類持牌 / 註冊處所的消防安全規定及類別 (Fire Safety Requirements and Categories for Various Licensed / Registered Premises)
- 消防裝置及設備的產品審批指引 (Guidelines for Product Approval of Fire Protection Equipment)

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bottom right towards the third link in the list.

食肆消防安全规定 PPA/101

(F)	火警危险度低的小食食肆
(G)	火警危险度高的小食食肆
(I)	火警危险度低的普通食肆
(J)	火警危险度高的普通食肆
(H)	火警危险度低的烧烤 / 火锅菜馆
(J)	火警危险度高的烧烤 / 火锅菜馆
(D)	普通 (快餐) 食肆
(A)	在小型屋宇经营食物业

消防安全规定

食物业的其它消防安全规定

- 🔥 食肆使用的各种燃料
- 🔥 烧烤/火锅菜馆座位间使用的各种燃料
- 🔥 食肆露天座位
- 🔥 独立应急照明系统
- 🔥 在厨房范围以外煮食的一般消防安全规定
- 🔥 在厨房范围以外以木炭为燃料煮食的特定规定
- 🔥 在厨房范围以内以木炭为燃料煮食的附加消防安全规定

消防安全规定

所有消防装置及设备

- 时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状态 (第95B章《消防(装置及设备)规例》8.(1)(a))
 - 每12个月由一名注册承办商检查至少一次 (第95B章《消防(装置及设备)规例》8.(1)(b))
 - 所有保养、改装及加装工程
必须由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并提交消防装置及设备证书 (FS251)
 - 如进行改装及加装工程
提交符合规定证明书(FSI/314A或FSI/314B，视乎何者适用)

消防安全规定

花洒系统



须设置花洒系统的处所

面积超过230平方米

位于地库而面积超过126平方米



常见的违规事项

花洒头覆盖的范围不足够

任何装饰、假天花、结构或迭高的货物等，不可以阻碍花洒头的运作



消防安全规定

用作假天花板、间隔或墙面装饰的可燃物料

- ✓ 须符合**英国标准476：第7部**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级或第2级的规定，或
- ✓ 符合**消防处处长接受的另一标准**，或
- ✓ 透过以**消防处处长接受的防火漆 / 溶液处理**，从而达到任何该等标准
(施用防火漆 / 溶液的工作须由第2级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，完工后须向本处递交一份证书(**FS251**)，证明符合规定)



消防安全规定

聚氨酯乳胶

- ✓ 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衬垫家具，以及用以覆盖家具的物料，均须符合：
英国标准7176(适用于属中度危险的处所 / 建筑物)，或
美国加州消费者事务部辖下家具及隔热物料局发出的「于公共用途建筑 物内使用的座椅家具的可燃性测试程序」(技术报告133号)，或
消防处处长接受的另一标准

- ✓ 证明文件：
1. 须出示制造商 / 供货商的发票
 2. 测试实验所发出的测试证明书
 3. 测试证明书必须由获授权按照特定标准
进行测试的认可实验所发出
 4. 须盖上制造商 / 供货商的公司印章



消防安全规定

窗户

除非装有专供排烟的系统，否则

- ✖ 窗户不得被任何装饰物阻塞
- ✖ 不得有超过百分之五十预设可开启 / 打碎的窗户面积被封闭，或
- ✖ 有关窗户上半部分有百分之二十五的面积被封闭



服务指标

- 🔥 在接获发牌当局转介有关**牌照申请后**
17个工作天内发出消防安全规定 / 告知视察结果

- 🔥 在**报完工后**
7个工作天内派员查核视察
(除非收到各项消防安全规定的所有必须证明文件，否则不会派员进行查核视察)

- 🔥 在所有消防安全规定**确实完成**后
7个工作天内发出《消防证明书》

查询

牌照组港岛办事处

香港上环西消防街2号
上环消防局阁楼
电话: 2549 8104

电邮: h_lic_1@hkfsd.gov.hk

牌照组新界办事处

九龙湾宏光道39号宏天广场
18楼1809-1810室
电话: 3423 9328
电邮: nt_lic_1@hkfsd.gov.hk

牌照组西九龙办事处

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33号
尖沙咀消防局6楼601室
电话: 2302 5339

电邮: k_lic_1@hkfsd.gov.hk

牌照组东九龙办事处

九龙湾宏光道39号宏天广场
18楼1809-1810室
电话: 3423 9332
电邮: k_lic_3@hkfsd.gov.hk